

债券代码：149609

债券简称：21 越租 02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3 年付息公告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名称：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 2、债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23 日；
- 3、债券付息日：2023 年 8 月 24 日；
- 4、凡在 2023 年 8 月 23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 年 8 月 23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本公司在 2021 年 8 月 24 日完成发行的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将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支付自 2022 年 8 月 24 日到 2023 年 8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21 越租 02”，债券代码为 149609。

4、发行总额：人民币 5.00 亿元。

5、发行价格（每张）：人民币 100 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38%。

11、每张派息额：每张派息额为人民币 3.38 元。

12、起息日：2021 年 8 月 24 日。

13、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24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24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信用级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期债券本年度债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23 日。

2、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日：2023 年 8 月 24 日。

3、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4、下一年度起息日：2023 年 8 月 24 日。

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3.38%。

三、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21 越租 02”的票面利率为 3.38%，本次付息每手“21 越租 02”（面值人民币

1,000 元) 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3.80 元 (含税), 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7.04 元; 扣税后非居民企业 (包含 QFII、RQFII) 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3.80 元。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 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1 越租 02”持有人。在 2023 年 8 月 23 日 (含) 前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2023 年 8 月 23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 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 (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 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 (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 规定,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

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以及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南沙城投大厦 1002 房

法定代表人：杨晓民

联系人：廖晓民、黄海

电话：020-6186 3686-3000

传真：020-6186 3672

2、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邱承飞、罗家聪

电话：0755-2383 5467

传真：0755-2383 5201

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张国平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付息公告》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